

馬名的註冊

35. (1) 馬主或其代表須在指定的表格上簽署，向本會提出申請，方可註冊馬名，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令則屬例外。
- (2) 若該名字符合馬會董事局訂下的準則，則於註冊後，在此等規例適用範圍內，便會成為有關馬匹的名字。
- (3) 在香港以外出生的馬匹，其名字由馬會註冊時，如有需要，將加上一個英文字母縮寫，以代表其來源國。
- (4) 任何馬名若已由另一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則不可在未有通知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情況下加以更改。
- (5) 任何已由馬會註冊的馬匹，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不准更改名字。
- (6) 若有兩匹馬同時申請使用同一個或近似的名字，不論是英文或中文名字，有關馬名的優先使用權須在秘書處以抽籤形式決定。
- (7) 本規例所包括的每項規定，均受約束於此等規例所賦予馬會董事局為馬匹註冊、拒絕為馬匹註冊，或取消馬匹的任何註冊的權力，即使該項規定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含意亦然。
36. (1) 凡未有烙印的馬匹，均不可報名參加或參與正式測試。
- (2) 馬匹必須已有烙印及註冊名字，方可報名參加或參與任何試閘或賽事。
37. 已永久進口的馬匹，須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由馬會註冊馬名。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 (2) 假如馬匹的父系及／或母系名字未有註冊或不詳，則須申明該項事實，並須提供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如何購入該駒的資料。
 - (3) 一份聲明有關馬匹在其出口國並無被禁事項的證明書。
38. 為任何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申請由馬會註冊，只需提供馬匹名字、毛色、性別、年齡和血統等資料即可，但所有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名字的馬匹，均須由申請人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出賽。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註冊為馬主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根據賽事規例第 39 (4)條及第 39 (5)條，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及其配偶或子女。
 - (ii) 由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或法人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每匹馬匹必須以馬主向馬會註冊的真實姓名的名義出賽。每名個人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姓名將作為賽事資料的一部分公佈。